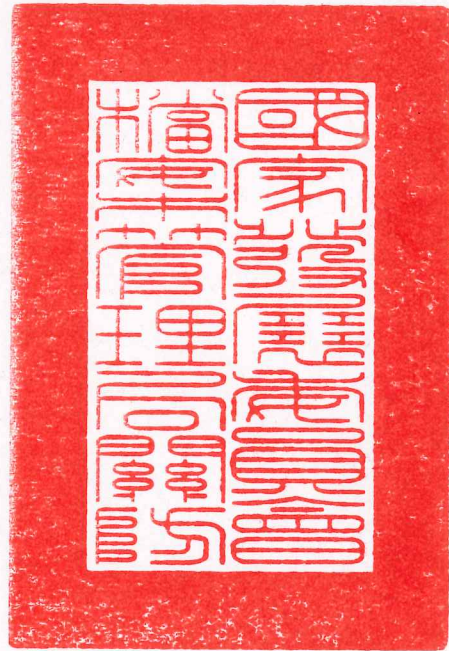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檔企字第1110012051號



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
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

局長林秋燕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 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參獎人應於本局公告期限內將獎勵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作品遞送本局評審，逾期不予受理。

參獎作品須自行研發創作，不得有抄襲、改作、侵權等情形，且未曾獲得本局其他獎助，其中研究論文類作品須未曾公開發表。但依著作權法及學位授予法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之碩士、博士論文，不在此限。如有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獎資格或追繳已發放之獎勵。

五、本局為辦理參獎作品之評審，得設評審小組。

評審小組置小組成員五至十五人，由局長指派副局長一名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局具相關業務專長人員及遴聘專家學者擔任。

評審小組應召開評審會議審查參獎人之資格、各項作品，並核定獎勵名額與獲獎作品等級。小組委員與參獎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 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八年十月六日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原規定研究論文類作品須未曾公開發表，本次為促進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宗旨，針對依著作權法及學位授予法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之碩士、博士論文，明定不在限制之列，以符實需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同時，因應近年參選作品數量增加及題材之多樣性，修正評審小組人數限制及成員之組成原則，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研究論文類作品須未曾公開發表之例外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評審小組成員上限人數修正至十五人，並調整本局委員指派原則。（修正規定第五點）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 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點 參獎人應於本局公告期限內將獎勵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作品遞送本局評審，逾期不予受理。</p> <p>參獎作品須自行研發創作，不得有抄襲、改作、侵權等情形，且未曾獲得本局其他獎助，其中研究論文類作品須未曾公開發表。<u>但依著作權法及學位授予法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之碩士、博士論文，不在此限。</u>如有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獎資格或追繳已發放之獎勵。</p>	<p>第四點 參獎人應於本局公告期限內將獎勵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作品遞送本局評審，逾期不予受理。</p> <p>參獎作品須自行研發創作，不得有抄襲、改作、侵權等情形，且未曾獲得本局其他獎助，其中研究論文類作品須未曾公開發表。如有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獎資格或追繳已發放之獎勵。</p>	<p>本要點規定研究論文類作品參賽不得有公開發表情形，惟依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論文，以及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學位者，應將其論文、書面報告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並供公眾閱覽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考量活動宗旨，爰於第二項增列研究論文類之博碩士論文依著作權法第十五條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者予以排除之例外規定，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p>
<p>第五點 本局為辦理參獎作品之評審，得設評審小組。</p> <p>評審小組置小組成員五至十五人，由局長指派副局長一名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局具相關業務專長人員及遴聘專家學者擔任。</p> <p>評審小組應召開評審會議審查參獎人之資格、各項作品，並核定獎勵名額與獲獎作品等級。小組委員與參獎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第五點 本局為辦理參獎作品之評審，得設評審小組。</p> <p>評審小組置小組成員五至十三人，由局長指派副局長一名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局相關業務組主管及遴聘專家學者組成。</p> <p>評審小組應召開評審會議審查參獎人之資格、各項作品，並核定獎勵名額與獲獎作品等級。小組委員與參獎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考量評審小組組成與參獎作品數及研究議題有關，近年實務運作上評審委員人數均達上限，以及論文作品涉及多類別研究議題，爰酌調第二項有關小組成員上限人數以及小組成員中本局人員部分不以業務主管為限，以維彈性及因應評審實務需要。</p>